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职成办函〔2021〕28号

## 关于遴选“十四五”期间第一批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赣教职成字〔2021〕1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新一周期国家级和省级培训项目，经研究，决定开展“十四五”期间第一批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基地的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地类别与遴选条件

#### （一）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 申报主体：基地采取“学校+企业”的培训模式，学校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为基地的申报主体和主要负责方。

2. 主要任务：基地主要承担我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类项目，面向中、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技能）教师，开展职业

教育理论、教学能力、专业前沿理论、专业技能、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提高性培训。

**3. 遴选范围：**原则上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本科学校、省级以上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单位、省级以上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立项单位。

#### **4. 具体要求：**

(1) 学校和企业自建立以来，遵纪守法，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资金管理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提供学校及合作企业的制度清单）

(2)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安排有专项资金用于培训基地建设。（提供专项资金证明材料）

(3) 学校和企业之间有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具有完善的开展培训工作的校企合作机制。（提供校企合作协议及具体实施方案）

(4) 学校具有承担“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任务的师资力量，主要参与培训的教师队伍“双师型”占比 30%，教师专业覆盖三个以上专业大类；具有较好的实训设备及场地；具有教学资源开发能力。（提供教师队伍名单，实训设备及场地照片，教学资源开发情况）

(5) 联合申报的合作企业为省内外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注册时间不少于 5 年。项目依托专业属于工科类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依托专业属于文科类、体卫

艺类和休闲保健类专业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 万元；服务咨询类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或在江西设立有分公司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相关培养培训师资及安排参训教师一线实习实训等条件，合作企业可纳入省级企业实践培训基地。（提供合作企业的相关材料）

## **（二）省级企业实践培训基地。**

**1. 申报主体：**基地采取企业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顶岗的培训模式，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和主要负责方。

**2. 主要任务：**基地主要承担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教师技术实践能力提升类项目。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3. 遴选范围：**注册地为江西（或在江西设立有分公司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能够代表行业先进水平，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的规模以上企业，经过认定的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优先。

### **4. 具体要求：**

（1）申报企业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间不少于 5 年。承担实践专业属于理工类专业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 万元；承担实践专业属于文科类、

体卫艺类和休闲保健类专业的，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 万元。

(2) 能够提供教师实践所需的岗位和企业指导教师。(提供具体岗位及团队名单)

(3) 校企合作基础良好，选派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实践专家到学校交流或任职兼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三) 省级职业院校教师“1+X”证书试点培训基地。**

**1. 申报主体：**基地采取企业现场授课、实践操作等培训模式，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和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和主要负责方。

**2. 主要任务：**负责面向我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本科学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开展 1+X 证书教师培训；围绕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术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分工合作模块化(项目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开展 1+X 证书种子教师研修，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优秀教师。

**3 遴选范围：**全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联盟牵头院校，在赣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培训评价组织，与培训评价组织合作的本省企业。

**4. 具体要求：**

(1) 基本条件。申报单位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报单位领导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高度重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和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工作。

(2) 分类条件。试点院校需为试点证书联盟牵头校，申报试点证书须已获批试点证书考核站点；培训评价组织、本省企业试点证书需符合江西产业发展需要，试点规模居于江西前 20% 以内，在赣开展试点培训组织须在江西省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不少于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服务团队。

(3) 数量要求。每个申报单位申报的证书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个。

#### **(四) 省级职业院校教师远程培训机构。**

1. **申报主体：**基地采取互联网等传播媒体的教学模式，培训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和主要负责方。

2. **主要任务：**基地主要承担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远程培训类项目，包含各学科各领域的培训项目。

3. **遴选范围和数量：**省内符合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共遴选 5 个。

#### **4. 具体要求：**

(1) 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远程培训类项目。

(2) 具备良好的网络培训支持条件，服务器、带宽、并发承受能力、多网连通性、视频点播、浏览速度等方面能够满足大规模人群同时网络远程培训需要。网络培训平台功能完

善，界面友好，数据处理能力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有不少于 200Mbps/S 的独立带宽，页面打开平均速度小于 5 秒，视频浏览速度  $\geq 220\text{kbps}$ ，支持并发在线用户数  $\geq 10000$ 。

(3) 具有较为系统的高质量中高职教师培训课程资源，能组织专家根据项目需要开发高质量的远程教育课程资源，视频课程和文本课程能够满足远程培训的需要。

(4) 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经验丰富、熟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实际的课程开发、培训教学和辅导教师团队以及专职的培训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流程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科学健全。

##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为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企业单位的，由学校和企业单位自主向省教育厅进行申报；申报单位为各地中职学校的，由学校自主申报，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后向省教育厅推荐，每类基地各 1 所。申报单位为培训评价组织的，由培训评价组织自主申报，经江西省“1+X”推进办审核后向教育厅推荐。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基地名单的通知》（教师司〔2017〕54号）、《国家项目办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职教师培办〔2017〕1号）、《国家项目办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优质省级基

地补充备案信息的通知》、《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通知》(教师函〔2019〕9号)、《关于公布首批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25号)中已列入基地根据《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需提供相关备案材料(附件2)。

### 三、有关要求

请各申报学校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项目任务承担基地申报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于2021年11月13日前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刘书君,联系方式:0791-86765155,电子邮箱:875396307@qq.com,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省教育发展大厦2015,仅支持EMS)

- 附件: 1. 《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项目任务承担基地申报表》  
2.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基地备案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省级项目任务承担基地申报表

申 报 类 别: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江西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11 月



##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由拟申报江西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项目任务承担基地的单位填写，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2. 申报书各项内容填写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申报单位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佐证材料的需附佐证材料在后。

3. 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二份。

<b>负责人姓名</b>		<b>职务/职称</b>				
<b>联系电话</b>		<b>电子邮箱</b>				
<b>项目执行部门</b>		<b>联系电话</b>				
<b>通讯地址</b>		<b>邮编</b>				
<b>主要规章制度</b>	培训基地的规章制度名称，具体制度内容附申报表后作为附件。 1. 2. 3. 4. (可增减)					
<b>条件和优势</b>	基本情况、培训条件和优势，可运用的实训室、校内外实训基地及主要设备情况。(需附上佐证材料)					
	地位、优势与特色。(根据申报的基地类型分)					
	近三年承担省级以上职教师资培训项目情况及突出成效。					
<b>管理团队</b>						
<b>姓名</b>	<b>职务/职称</b>	<b>专业</b>	<b>学历</b>	<b>负责工作</b>		
(可加行)						
<b>主要师资团队</b>						
<b>姓名</b>	<b>职称</b>	<b>专业</b>	<b>学历</b>	<b>主要授课方向或专业</b>		
(可加行)						
<b>网络资源运用培训实际情况</b> (申请远程培训机构必填)	<b>网站域名</b>					
	<b>主要网络课程资源</b>	<b>序号</b>	<b>课程名称</b>	<b>主讲人</b>	<b>时长</b>	<b>类型(理论课或实训课)</b>
			(可加行)			

附件 2

##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国家级基地备案表

备案单位（盖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江西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11 月

## 填写说明

1. 本备案表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基地名单的通知》《国家项目办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优质省级基地备案信息的通知》《国家项目办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优质省级基地补充备案信息的通知》《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通知》《关于公布首批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中已列入基地填写，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2. 备案表各项内容填写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申报单位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佐证材料的需附佐证材料在后。

3. 本备案表统一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二份。

申报单位资质 (在□内打√)		国家级基地□		优质省级基地□		
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规章制度		培训基地的规章制度名称，具体制度内容附申报表后作为附件。 1. 2. 3. 4. (可增减)				
条件和优势		基本情况、培训条件和优势，可运用的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及主要设备情况。				
		地位、优势与特色。(根据申报的基地类型分)				
		近三年承担省级以上职教师资培训项目情况及突出成效。				
<b>管理团队</b>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学历	负责工作		
(可加行)						
<b>主要师资团队</b>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主要授课方向或专业		
(可加行)						
网络资源运用培训 实际情况 (远程培训机构必填)	网站域名					
	主要网络课程资源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讲人	时长	类型(理论课或实训课)
			(可加行)			